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00418)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發表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均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事宜監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79,547,365 (100%)	0 (0%)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a) 重選方中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9,025,365 (99.86%)	522,000 (0.14%)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b) 重選易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9,025,365 (99.86%)	522,000 (0.14%)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c) 重選李發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9,025,365 (99.86%)	522,000 (0.14%)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d) 重選左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9,014,410 (99.86%)	532,955 (0.14%)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79,547,365 (100%)	0 (0%)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9,547,365 (100%)	0 (0%)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4.	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379,012,410 (99.86%)	534,955 (0.14%)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	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	379,547,365 (100%)	0 (0%)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6.	通過第 4 項及第 5 項決議案後，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授權董事會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第 4 項決議案項下之額外股份。#	379,012,410 (99.86%)	534,955 (0.14%)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8,717,453股。概無股東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所有持有合共1,168,717,453股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之權利。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尚建國教授(副主席)、楊斌教授(總裁)、易梅女士、左進女士及劉欲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